

p. 121 line 5【第八門、臨終】請參考本書 p. 100：3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例準諸品。命欲終文多屬第九門。然今文何屬第八門？答：第九門者在聖迎接。設雖終時。若無聖迎。何屬第九？凡九品中。上五品十一門。前後次第無有雜亂。下品三生。至臨終同時具前八門。獨當品受法在平生。迴向在終時。故以今文屬第八門。次下『聞此事已』。屬第九門。即此意耳。」～本會版 p. 901

【遇逢佛法】《經》：「遇善知識，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，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。」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3：「以善化人，眾所知識，知其道德，識其儀貌。《法華·妙莊嚴王》云：善知識者是大因緣，即指妻兒為善知識。故知但能開導，不局僧俗。國土樂事，如上依報及大小彌陀經所說。法藏比丘者，彌陀因名；昔為國王，遇世自在王佛，棄國出家，即於佛前發四十八願。具如大本。」(T37, p. 302, c9-15)淨空《觀無量壽經講記》：他真正是世間的善人，孝順父母，可惜沒有機緣聞到佛法，當他病重的時候，若還相當清醒，你就可以跟他講佛法，這時候不要講別的佛法，來不及了，就是勸他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講西方極樂世界的依正莊嚴，講阿彌陀佛的四十八願。這四十八願很重要，就是阿彌陀佛建設西方極樂世界的藍圖。由四十八願就曉得極樂世界有什麼好處？什麼特別處？四十八願就是西方極樂世界具體的介紹說明。

p. 121 line 6【第九門】《經》：「聞此事已，尋即命終。」《傳通記》：「此品人往生時可有來迎。經略不說。品品之中有十一門。何局當品無迎接也？況復佛願不虛。願往生者必可感佛迎。若不來迎。第十九願便是徒設。」～本會版 p. 902『第十九願』：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1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欲生我國，臨壽終時，假令不與大眾圍遶現其人前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2, p. 268, a29-b2)

p. 121 line 6【生經七日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中品中生亦云七日。二品華開何齊等耶？答：般舟讚云。七七日後寶華開。以此得知。中下品中有眾機故。讚論極遲。經說極速。中中七日且約極遲。故不雜亂。」～本會版 p. 903 對比下上品生七七日花開，故知此中下品花開為七日～七七日之間。

p. 121 line 7【華開不開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中下之人為不乘華、不托蓮耶？若爾。豈劣下品耶？又何同中中經七日耶？又上下人經三七日。了了聞法。今何云七日聞法？答：文略。不云托蓮。理必應有。準下上品。經七七日華開。

理應中下經三七日華開。開已。經七日聞法。又上下人大乘難悟故。經三七日未了了。問：下三品人華開即聞法。此上下及中下何經數日不聞法耶？答：蓮中已經多時。故開已即聞。~本會版 p. 903 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卷 1：「佛言：八方上下無央數佛國諸天、人民、及蜎飛蠕動之類，諸生無量清淨佛國者，都皆於是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。」(T12, p. 284, a8-11)

p. 121 line 8【**遇觀音大勢、聞法悟羅漢**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說四諦法名為妙法。問：當品之人未遇佛法。若入佛法應不定機。何不直說大乘法也？答：仁慈是止惡故。雖通大小兩乘。正論攝屬則是小戒。故五常行成小乘果也。又知禮云。問：到彼證小皆順本習。今此行人本習世善。是人天因。非聲聞行。至彼那得阿羅漢耶？答：孝養仁慈。大小基趾。何教不談。而其阿含偏論此善。以果驗因。是依三藏行孝順等。雖行世善。心在無常。既久標心。無漏道熟。故證小果。」~本會版 p. 904 又，從此品下，花開皆遇二大士為其說法，不同前五品聞「佛」說法。不直說大乘法，乃以順品次而作此釋，經文未明說也。

p. 122 line 1【**下輩觀善惡二行**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上中二輩是善人故。唯云行善。下輩三人始惡終善故。標善惡二行而異上中兩輩也。」~本會版 p. 906 可觀《山家義苑》卷 2：「悔有輕重。由根有利鈍。其根有利鈍。由宿習不同。若下根人。遇緣造逆。既無重悔。逆罪不滅。非但障淨土生。必墮無間。若上根人。遇緣造逆。既有重悔。逆罪必滅。非但不障淨土生。亦能入位。得無根信。如阿闍世。此等雖有重悔滅罪。未必一向得生淨土。必須發往生願。若無願力。或得罪滅及以入位。未必得生。今來疏中但引世王重悔事同。其實世王未聞發往生願。」(X57, p. 77, c21-p. 78, a4) 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卷 1：「時彼比丘，告王阿闍世言：世尊說王，作是言：『摩竭國王，雖殺父王，彼作惡命終已，當生地獄如拍毬。從彼命終，當生四天王宮。從彼命終，當生三十三天。從彼命終，當生炎天、兜術天、化自在天、他化自在天。從彼命終，復當生化自在天、兜術天、炎天、三十三天、四天王宮，復當生此間受人形。如是大王，二十劫中，不趣三惡道，流轉人間，最後受人身，當剃除鬚髮，著三法衣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，成辟支佛，名曰無穢。』所以然者，如是大王，當得是無根之信。」時彼比丘，說是語已，便退而去。」(T14, p. 776, b26-c7) 【無根信】初不知恭敬佛、法、僧三寶之無根（無善根）者，後因蒙佛力而生起信心，稱為無根信。又造

五逆極重罪，無善根可以解救，命終必趣無間地獄者，若慙重懺悔，更不重造，並淨信三寶成就信根者，亦稱為無根信。如阿闍世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8〈20 梵行品〉：「無根者。我初不知恭敬如來。不信法僧。是名無根。世尊。我若不遇如來世尊。當於無量阿僧祇劫在大地獄受無量苦。我今見佛。以是見佛所得功德。破壞眾生所有一切煩惱惡心。」(T12, p. 728, a2-7)

p. 122 line 2【受苦樂二法不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應云受善惡二法不同。而言苦樂者。善惡勢力現受苦樂。即以業用而顯業體。或善惡業有當苦樂。名受苦樂。即是因中說果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06

p. 123 line 3【十惡輕罪】《經》：作眾惡業，多造惡法，無有慚愧。不誹謗方等經典。《傳通記》：「此對破戒次罪。五逆重罪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09

p. 123 line 5【眾惡眾罪】『善惡』之分，有多種不同說法，依《成唯識論》卷五之意，能順益此世、他世之有漏與無漏行法為善；反之，於此世、他世有違損之有漏行法為惡。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二，有三類：(1)順益為善，違損為惡。即以五乘所修之善法為善；能招感三途果報之因，及人、天中苦果之別報業等，稱為惡。(2)順理為善，違理為惡。理，指無相空性。佛、菩薩及二乘所修之善法為善；人、天所修之善法是為有相行，故為惡。(3)體順為善，體違為惡。體，即指法界真如性體。依此義，五乘所緣修之一切善行皆為惡。【善】《了凡四訓》：有八項差別，當深辨之。「真假、端曲、陰陽、是非、偏正、半滿、大小、難易。」中峰禪師曰：有益於人，是善；有益於己，是惡。人之行善，利人者公，公則為真；利己者私，私則為假。又根心者真，襲跡者假；又無為而為者真，有為而為者假。大綱有十：1 與人為善；2 愛敬存心；3 成人之美；4 勸人為善；5 救人危急；6 興建大利；7 捨財作福；8 護持正法；9 敬重尊長；10 愛惜物命。【惡】《太上感應篇》：自「非義而動，背理而行；以惡為能」起，至「無故殺龜打蛇。」如是等罪，一共是分十七個小段，一百七十項。於此可知「眾惡、眾罪」。

p. 123 line 6【不生愧心】何故「無有慚愧」？1. 因貪故：利令智昏。2. 因瞋故：心懷怨恨。3. 因癡故：無知邪見。4. 因慢故：自以為是。5. 飲酒故。6. 不遇正法故。7. 邪師邪友薰習故。

p. 123 line 8【**忽遇往生善知識**】《經》：遇善知識，為說大乘。「忽遇」乙詞於宗門中，指善根因緣成熟時機，《古尊宿語錄》卷1：「若是上根眾生，忽遇善知識指示，言下領會，更不歷於階級地位，頓悟本性。」(C077, p. 616, a20-22, c: 中華大藏經)須有宿因善緣（善根福德因緣），相望於造惡眾生臨終必感惡緣，故云「忽遇」。「往生善知識」=「智者」，非一般善知識，不僅教授大乘法，更教稱念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故云智者。

p. 123 line 8【**讚眾經**】《經》：十二部經首題名字、諸經名。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佛即法身。觀即般若。無量壽。即解脫。當知即一達三。即三達一。一中解無量。無量中解一。於一字尚達無量義。況諸字、況一題、況一經一切經耶。故經云：若聞首題名字。所得功德不可限量。若不如上解者。安獲無限功德耶。」(T37, p. 186, c28-p. 187, a4)故知「聞首題名字」、「讚眾經」，皆類似天台所指「五重玄義」，非僅唸經題而已。且以理推知，往生善知識應著重淨土經，方能復教其合掌恭敬稱念阿彌陀佛名號。

p. 123 line -5【**問答**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曰：經是佛師。德豈劣乎。何故聞經唯滅千劫罪。稱佛名時除五十億劫？答曰：前只聞名而不口稱。故唯除千劫罪。今非唯聞名。兼亦口稱。故除多劫罪。非是佛與經功德有勝劣。又釋。阿彌陀佛由昔因位大願力故。令稱名者滅多劫罪。…又釋。十二部名。散動心時聞。餘心間雜。故唯除千劫罪。阿彌陀佛名。以最後心稱。餘心不染。故滅五十億劫罪。是因心而致不同也。非境有勝劣矣。」~本會版p. 911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6：「問曰：何因聞十二部經首題名字。只滅千劫重罪。念佛一聲乃滅五十億劫重罪？般若云。聞經不逆。勝供養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也。釋曰：彼經供養佛是好時。然供養佛是有相心。供養功德少。持經是惡時。作無相心。持經功德多也。今此聞經、念佛同是惡時。悉但有相。然與阿彌陀佛宿舊緣熟。惡世稱佛。生信極難。佛能弘經。是以稱佛滅罪多彼聞經也。」(T47, p. 68, c6-15)

p. 123 line -1【**應聲來現**】《經》：稱佛名故。爾時彼佛即遣化佛至行者前。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卷3：「阿難即從座起，合掌面西，頂禮之間忽然得見極樂世界無量壽佛，容顏廣大色相端嚴如黃金山。又聞十方世界諸佛如來，稱揚讚歎無量壽佛種種功德。」(T12, p. 325, a10-13)本經第七華座觀：「說是

語時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。觀世音大勢至。是二大士。侍立左右。光明熾盛。不可具見。」(p.76)《疏》云(p.78)：彌陀應聲即現。證得往生也。彌陀在空而立者。但使迴心正念。願生我國。立即得生也。須知：佛與眾生，體本不二；眾生迷倒，故不隔而隔。至心稱佛，應聲與佛心、佛願相契入，故使如來法界身，不現而現，現諸眼前，故云「應聲來現」。

p. 124 line 1【不論聞經之事】雖如此說，然若多惡之人不先聞經而除罪、而生信解，何能至誠發願求生、稱佛名號？經云：「稱佛名故。諸罪消滅。」已誠心懺悔、已有信解故願稱佛名，亦因稱佛名故滅罪，感化佛現身接引。又以真實至誠心、堅固深信心稱念佛名，一心一意求願往生，故能感得佛應聲而現。

p. 124 line 7【為說前生所聞之教】《經》云：「甚深十二部經」，「大乘甚深經典」(中生)、「諸法實相」(下生)。《傳通記》：問：是否唯說念佛。如終時化讚？答：念佛即是大乘妙行。故說深經彰佛號功德。即如下中、下下兩品。終時唯聞念佛功能。到彼觀音或說甚深妙典。或說諸法實相。此乃佛名雖似淺近。而若觸耳。以結大乘成佛種子。是故觀音為說大乘。~本會版 p.915 亦可見往生善知識臨終開示之重要，及其內容必然是深妙大乘法、一佛乘法。下文云「領解、發心」，推知往生前雖有聽聞善友為說，唯是信從，直至菩薩開示方才信解領悟，進而發起菩提心，修諸行門。《經》：發無上道心，經十小劫，入初地。應如《起信論》：「信成就發心」(初住)→「解行發心」(三賢)→「證發心」(初地)。所歷時劫為 10 小劫。

p. 124 line 8【九從得聞佛名已下】參考本書 p.123:1。「麗本」：高麗大藏經，經號 K0191。《傳通記》：「問曰：前六生中，結文之後不明昔因。何故此中有是文耶？答曰：前六生人平生皆修淨土之因。謂修三因、解第一義、發大道心、修行諸戒、一日夜戒、孝養仁慈，故生淨土。其理分明。今此品人造諸惡業、無有慚愧、不修善因，何緣忽生彼淨土耶？為釋此疑。重置此文。謂雖平生不修善因。而由臨終聞三寶名故。忽滅眾惡。速生彼土也。」~本會版 p.916 或者：「法」者，大乘十二部經、淨土念佛法門。「僧」者，觀世音及大勢至二菩薩。

p. 124 line -5【佛告阿難及韋提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靈芝云。上中兩輩止於

上品標佛告等。獨下三品一一別標者。以作惡往生反常。駭眾易惑難信故。頻標示意令聽受。若依今家。品品皆有十一門故。文有隱顯。不限告命。」~本會版p. 917

p. 125 line 5【**破戒次罪**】《傳通記》：十惡唯是業道。破戒亦加違制。故云次罪。凡此品人總有四失：一破戒。二偷僧物。三不淨說法。四無慚愧。故破戒罪重於十惡。當來墮苦亦彌增盛。今依此義以定品位。~本會版p. 918

p. 125 line 7【**偷盜僧物**】請見《傳通記》p. 243~244。『僧祇物』：又名僧伽物，即屬於僧團的一切物資。可分為四方僧物、現前僧物二類。「四方僧物」係僧伽所共用，為屬於教團的共有物，現前之僧不得私自處分。又稱「招提僧物」、「十方僧物」或「**常住僧物**」。例如寺舍、廚庫、田園、米飯、衣服、湯藥等。『**現前僧物**』：指現前僧能受用者，即由施主施與現前僧眾之衣食等生活物資，或已亡比丘之遺物。」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【**四種僧物**】前二者係就**常住僧物**而分，後二者乃就**現前僧物**而分。(1)常住常住物，指大眾共用之廚庫、寺捨、眾具、花果、樹林、田園等，體通於十方而不可分用者，故為常住物中之常住物。(2)十方常住物，即指十方僧之常住物，如常供大眾之飯餅等物，其體通於十方，唯局限於本處受用。(3)現前現前物，各比丘所屬之私物，如衣藥類，係現前僧之現前物。(4)十方現前物，如亡僧所遺之經物，可分與十方僧，為各比丘之現前所屬者，故稱為十方現前物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5 line 7【**邪命說法**】《經》：「不淨說法」。《傳通記》：不淨說法者有五種：一者自言盡知佛法。二者說佛經時，出諸經中相違過失。三者於諸法中，心疑不信。四者自以所知，非他經法。五者以利養故為人說法。不淨說法者。有於四過：一輕心說法，不求自利。二求名利己，未為化他。三生勝負心，為求眷屬。四為求世報，隱正說邪。如此說法名為不淨。~本會版p. 244「邪命說法者。以邪因緣不淨說法，利養活命，故不淨說法名曰邪命說法。」故《大智度論》謂以此五種邪法，用求利養，而自活命。比丘當深戒之。即：(1)詐現異相，令其心生敬仰。(2)自說功能，抑人揚己，令所見者心生信敬。(3)占相吉凶，卜命相形。(4)高聲現威，大語高聲，詐現威儀，令人畏敬。(5)說所得利以動人心，於彼此稱說對方所送供養，以動人心。~本會版p. 919